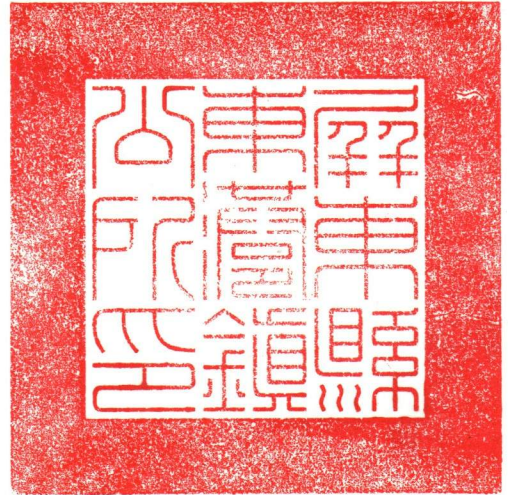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東鎮民字第11230954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建安段537地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出租人租約變更登記一案，惟部分出租人林素美送達住所不明，致租約變更登記核定結果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，經本所112年4月27日東鎮民字第11230698100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林素美，因其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公示送達。
- 三、前開相關文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攜帶私章、國民身分證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，如有爭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；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同意辦理耕地租約變更登記。

鎮長黃禎祥